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质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层面 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常态化运行，根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闽卫院质〔2021〕6号），制定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3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

（经2023年5月25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5月30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流程，切实发挥专业内部质量保证主体责任，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》（职教诊改〔2018〕25号）、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闽卫院质〔2021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以专业建设为统领，以人才培养为主线，按照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环节实施。事前设定目标和标准，事中依托平台监测预警，事后诊断与改进。

第三条 专业层面诊改运行的责任主体是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。各学院（系）负责指导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具体实施。专业建设诊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。

第四条 专业诊改范围为学校所有招生专业。

第五条 专业以学年建设工作周期实施诊断改进工作。

第二章 实施与运行

第六条 规划编制

（一）每五年由教务处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编制人才培养与专业（群）建设专项规划，明确各类专业发展目标与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系）根据专业发展专项规划及其他专项分规

划，明确各专业建设目标。

（三）各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依据专业建设目标，结合专业发展定位，编制专业学年目标。

第七条 学年诊断

（一）每学年初，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根据专业建设目标，进入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专业学年目标（设定专业星级），并在本学年内实时采集数据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每学年末，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对本学年专业建设开展自诊，以学校专业层面指标标准中的诊断点为依据，结合学年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借助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分析学年目标的达成情况，针对未达成的指标，填写专业自我诊断意见、改进措施、预期成效，并从系统导出专业目标诊断分析报告。

（三）每年9月底，各学院（系）汇总本学院（系）上学年专业目标诊断分析报告交教务处。

第八条 监测预警

（一）达成度监测预警

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根据专业层面指标标准，对专业指标达成情况与指标标准进行对比，对未达成的指标进行预警，将预警情况在系统“诊断分析”界面的专业目标分析的“达成情况”中，显示为“未达成”提示。

（二）自我监测

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对照专业层面指标标准的完成进度与质量开展常态自诊，按照“监测—预警—改进”循环，根据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中的预警情况，进行及时纠正与改进。

第九条 优化改进

各学院（系）帮助指导专业学年目标达成度<50%的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查找主要问题、制定改进措施。

第十条 考核激励

专业建设诊改工作小组依据专业层面指标标准，参照专业目标诊断分析报告，对各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综合评定，并将结果作为专业结构调整、专业资源配置的参考依据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授权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